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2025 年 1 月 18 日考试当天上午不晚于 7:20 到达考点。**重要提示：考试当天上午 8:00 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2.**进入考点（考场）时，考生须提交面试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原件。**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所有复习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候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5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考生面试时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6.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面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面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7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前 30 秒钟，计时员进行提醒。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

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8.面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面试成绩。

9.面试环节设置 75 分基本合格线。按照本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从达到面试合格线的考生中，按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 1:3 比例确定入围复试名单；招聘计划与达到合格线考生人数未达到 1:3 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

10.请考生面试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及时联系拟进入复试人员组织资格复审，并通知复试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。**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复试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**

11.面试完成当天，招聘单位通知拟进入复试环节考生携带本人相关资料原件参加审查。**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携带相应资料参加审查，或审查不通过的，取消复试资格。**

12.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